

关于沈阳辽冶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辽冶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辽冶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房和数控切割机采取全封闭，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

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工艺均在封闭刷漆间内进行，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TVOC 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和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

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砂、收尘灰、废布袋、落地尘、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刷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预防措施，刷漆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做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施工及设备进场安装过程中，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

三、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

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